

「學校行政主任」入職培訓課程 —  
家長教師會及家校合作

---

2020年

# 家長教師會 – 角色與功能

- 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 透過家校緊密合作，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
- 透過策劃及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發展家長潛能，加強父母與子女關係。
- 藉著家長教育，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關注青少年政策。
- 讓各家長及學校就校政提出意見，推動學校發展。
- 選出學校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與其他校董共同管理學校。

# 家長教師會 - 註冊

註冊方式：

- 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註冊成立為一個「社團」；或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一間「公司」。

# 家長教師會 - 會章

- 會務運作的依據。
- 應清晰闡明一切家教會的日常運作細則。
- 主要內容應涵蓋家教會的名稱、會址、宗旨、會籍、入會資格、財務管理、會費、會章修改程序、組織(包括會員大會、法定人數、選舉形式、幹事會成員、幹事任期、職權和補選程序等)。
- 應先在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才可以執行。

# 家長教師會 - 幹事

所有分工應按會章規定行事

例子：



# 家長教師會 - 活動事例

- 發展性 - 家長教育講座、參觀、交流互訪
- 服務性 - 義工小組
- 聯誼性 - 親子活動、興趣小組

# 家長教師會 - 日常工作

- 召開不同類型的會議
- 策劃、落實及跟進全年工作及活動
- 聯繫家長，定期溝通 (如處理會員招募、印制及派發刊物 - 會訊、活動宣傳單張等)
- 協助籌辦下屆家教會
- 進行選舉，如：
  - 幹事會內的選舉/投票
  - 會員大會內的選舉/投票
  - 為法團校董會舉行的家長校董選舉/投票

# 家長教師會聯會

- 區域性的家長教師會聯會(聯會)，全港18區已成立聯會。
- 是同一地區的家長教師會自發組織的地方團體。
- 所有聯會均按公司或社團條例註冊。
- 目的：聯繫區內的家教會，結集地區資源，共同為深化家校合作而努力。



# 家校合作

- 家校合作是和諧關係的基礎，也是推動有效學習的關鍵。
- 持誠懇開放的態度，細心聆聽不同家長的意見，彼此尊重，營造和諧的氣氛。
- 由溝通到共識，探討共同解決問題的方法。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2019年完成一項「學校與家長溝通」的研究，審視目前學校與家長之間的合作情況，並提出加強家校合作的建議。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 <https://www.chsc.hk>

網頁

🏠 簡體 | English | 字型大小 | 網頁指南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首頁

家委會 ▾

家長 ▾

學校 ▾

家長教師會 ▾

家長教師會聯會 ▾

🔍



第26屆「家長也敬師」運動  
「電子版敬師卡」設計比賽結果經已公佈

請按下你喜歡的優勝作品，把它們送給你尊敬的老師！



「創意藝術滿宗校、正向價值傳大愛」比賽系列  
比賽結果經已公佈



「創意藝術滿宗校、正向價值傳大愛」心意咭設計活動

- <https://www.parent.edu.hk/>

網頁



主頁

親子關係

品格培養

情緒管理

學習

健康

行行出狀元

教育資訊

正向家長運動



## 正向家長運動

Positive Parent Campaign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

教育局通函第 64/2020號

# 背景

- 政府發放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目的是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及舉辦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
- 政府於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由2019/20學年起，增加給予學校家教會的經常撥款，讓學校家教會舉辦更多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 資助類別

-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 第一類別：家教會津貼

## ■ (甲) 成立津貼

- 資助本學年內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 小學及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助數額為\$5,000；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助數額為\$10,000；  
或

## ■ (乙) 經常津貼

- 資助給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作經常開支。
- 小學及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助數額為\$5,740；
- 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助數額為\$11,480。  
（資助額已按2020年4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 第二類別：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每所學校可以申請最多兩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
- 每項家校合作活動津貼上限為 \$10,000



## 第三類別：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

- 每項合辦家校合作活動計劃津貼上限為 \$20,000。
- 活動可以由個別學校 / 家教會與同一辦學團體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或與同一區域的學校 / 家教會合辦等。

## 第二及第三類別的資助審批準則

- (甲) 家校會所獲的政府撥款總額；
- (乙) 申請資助的總數；
- (丙) 建議活動的性質；
- (丁) 建議活動的參加人數；以及
- (戊) 建議活動中的茶點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過申請資助款項的10%

# 優先考慮

- 已成立家教會的學校；
- 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以及
- 提交的申請，屬有質素、有創意或有長遠目標的活動。

# 撥款安排

- 官立學校的資助將撥入學校的課外活動銀行戶口。
- 資助學校、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學校及有接受教育局資助的幼稚園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資助將撥入學校的教育局津貼戶口。
- 沒有教育局津貼戶口的學校，本局將以支票發放撥款，並會將支票寄到學校。支票收款人名稱必須與學校在教育局註冊名稱相同。

# 評估報告

- 活動完成後，請填妥「學校 / 家教會家校合作活動評估報告」，並於2021年8月31日或以前寄回教育局家校合作組。
- 學校可選擇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電子申請系統」，遞交網上評估報告。

#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網頁

<https://chsc.hk/grants/chi>

網頁